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6年1月27日至4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平均成交价格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5,576,200股股份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为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1,739,857股变更为1,196,163,657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739,857	100%	-5,576,200	1,196,163,65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76,200	0.46%	-5,576,200	0	0
合计	1,201,739,857	100%	-5,576,200	1,196,163,65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6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6年7月17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7月21日9:00-11:00,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秋林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52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2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1,535,8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48,464,12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2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45,356.83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464,125×0.21528)÷450,000,000≈0.2145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4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6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3日收盘价为147.2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8	012709	02561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07月06日(含)至2026年07月0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07月09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关于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安鑫债券A	华富安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8	0228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6年7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苏新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苏新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上证科创综指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937			